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58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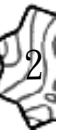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588110A00\_ATTCH1.pdf、058811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 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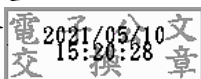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裝



訂

線